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97年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能力之結合運用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培養學生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

二、本系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輔導與規範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。

三、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：

1. 校外實習(暑假)：本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之2月底前公告實習單位，大學部學生應自行徵詢負責之專任教師，並於3月底前確定實習單位，隨即進行相關實習申請流程。
2. 校外實習(一)：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之第15週前，由學生自行與專任教師面談，以確定實習輔導教師之擔任。

四、實習學生之輔導：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以16人為限，並依據其實習地理區位、交通、實習學生集中或分散等因素綜合考量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「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選定國內外優秀公私立單位，經協商簽約後公告，由學生自行報名或教師推薦，甄選錄取後繳回校外實習申請表，依約前往實習；學生得自行推薦實習單位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完成簽約程序，即可前往實習。

六、學生於暑期校外實習前應備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以為實習單位評估之參考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參考規格為A4膠裝，依照「封面」、「目錄」、「本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」、「自傳」、「作品賞析」之順序編排，「作品賞析」之分類及呈現方式得自行決定。

七、本系「校外實習(暑假)」課程為選修課程，於第二學年暑假實施，以7月、8月為原則。依學分計畫表於暑期開課，為3學分3學時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
本系於每年 9 月之第一個週五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，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均必須全程參與；學生應親自出席報告，其表現情形列入實習成績評分參考。同時繳交週誌、心得報告紙本及口頭報告簡報電子檔和紙本，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評分參考。

八、「校外實習(一)」課程為選修課程，於第四學年下學期實施，以 2 月至 6 月為原則，12 學分 12 學時，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4.5 個月(720 小時)，實習單位應提供實習生符合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。學生必須於實習期間確實於學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實習月誌，並於實習結束時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
九、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分，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比例佔 70%、實習機構主管成績比例佔 30%，合格者始得核予學分。

十、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接受實習之單位應審慎安排，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，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。

十一、本校已建立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相關表單請逕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以利資料完整性。

#### 1. 實習前：

(1)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、「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名冊」、「實習機構名冊」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(2)學生實習前參加實習前講座(包含勞工權益、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內容)。

(3)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由學生連繫家長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並完成學生實習保險。

#### 2. 實習中：

(1)學生填寫「實習月誌」及「實習住宿安全輔導紀錄」，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。

(2)實習輔導教師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」並經系所主管簽核，教師暑假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、每學期實地訪視至少 2 次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
(3)建立 line 群組或 fb 等視訊通訊軟體社團，以即時瞭解學生需求，解決學生遇到的困難。

#### 3. 實習結束前：

(1)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填寫「校外實習工作評量表」。

(2)實習機構填寫「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」。

(3)實習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(丙卷)」。

十二、本系學生實習期間，如違反實習單位規章，經本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，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，視同修習不及格。

十三、實習學生分發至各單位實習，除接受實習指導小組管理及接受單位主管之指導監督外，並需遵從該實習單位既定政策及工作規範。

十四、學生於實習課程期間之各項安全，除本系依法協助辦理保險之外，悉由學生及其已簽署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之法定監護人自行負責。

- 十五、學生於實習課程期間之各項食宿及交通等生活費用，除實習單位願意主動部分提供之特例情形外，悉由學生及其已簽署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之法定監護人自行負責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